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12367

债券简称：16 华西 01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西 01”公司债券 2021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6 日

最后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6 日

计息期间：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

本息兑付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债券摘牌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华西 01”，债券代码 11236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支付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剩余本金。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凡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及本金；2021 年 3 月 26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及本金。为确保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华西 01（代码：112367）。

3、发行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 5 亿元，期限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第 3 年末，本期

债券持有人部分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规模为 34,950.4 万元，回售后本期债券存续余额为 15,049.6 万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22 号”文核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3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在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7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票面利率为 6.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计息期限：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

9、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5、债券上市情况：根据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16 华西 01”本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6.00%，每张（面值 100 元）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6.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张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额为 104.8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张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额为 106.00 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兑付兑息日及摘牌日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6 日

最后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6 日

本息兑付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债券摘牌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3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华西 01”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

在本次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兑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个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南苑宾馆 9 号楼

联系人：查建玉

电话：0510-86217149

传真：0510-86217177

邮编：214420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赵润璋

联系人：赵润璋 吴继平

电话：021-68801573

传真：021-68801551

2、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